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二條三十四條四十條四十二條四十四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入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者，免處罰鍰。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為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入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除沒入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入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為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入，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

造單照者，沒入其鹽，並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入，在戡亂期間得由鹽務機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